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15〕29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各学院:

《浙江外国语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基本条件（试行）》已经校行政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4月17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基本条件（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深化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建立科学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推进学校发展，根据国家和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有机结合，逐步实施以岗位聘用为主要内容的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制，淡化资格，强化聘任，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评聘。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与学校的发展战略有机统一，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强化业绩导向，以教学工作为中心，以业绩、能力、贡献为依据。要有利于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有利于提高教师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有利于提升专业技术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综合实力。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和择优评聘原则，保障教师的平等参与权，坚持评聘方案、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公开制度及评审材料、拟聘人选公示制度。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强调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

（一）教师系列：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

1. 专业教师：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按我校从事岗位工作的实际分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个类型。讲师及以下不分类。

教学科研型是指从事一线教学及科研工作，教学工作量处于

全校教师平均水平。

教学为主型是指较长时间从事本科教学，特别是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在学校同类教师平均水平以上，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

科研为主型是指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研究方向（领域）稳定；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是指主要承担技术咨询与推广、公共政策支持、医疗服务与教育培训、艺术创作与推广等社会服务工作。

2. 学生思想政治教师（简称“学生思政”）：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兼任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的政治辅导员，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及学校主管思想政治工作部门中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的工作人员。

（二）科学研究系列：

1. 专业研究：专职从事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2. 教育管理研究（简称“教管”）：专职从事党务、行政管理及其研究工作的人员。

（三）图书资料系列：专职从事图书资料管理工作的人员。

（四）实验技术系列：专职从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提供教学实验服务的人员。

（五）其他系列：会计、审计、出版、工程、档案、卫生等专职从事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相应工作的人员。

上述（一）-（四）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属于学校自主评聘的系列范围。

第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可申报专业技术岗位评审，申报人员根据自己聘用专业技术岗位所属系列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第六条 推迟受理专业技术职务申请的情况。

(一) 近三年中有两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不合格(或D级)者,取消申报资格。

(二)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取消当年及次年申报资格。

(三) 有违背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度申报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受理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情节特别严重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取消现有职务。

第七条 在职在岗教职工方可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不再接受当年退休人员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教职工的任职岗位须符合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及归属学科申报职务的要求。

第二章 基本资格条件

第九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思想政治素质高,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敬业爱岗,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积极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十条 任职年限要求

(一)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满足下列条件: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二)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满5年;

2. 取得博士学位后,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3. 博士后出站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所在岗位职责,可以直

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聘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2. 取得硕士学位后，聘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的工作年限可以累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 1 年)。

3. 取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所在岗位职责，可以直接聘任中级职务。

(四) 国家机关调入人员任职年限要求

国家机关调入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3 年内可根据本人工作业绩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3 年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

第十一条 学历、学位要求

申报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应满足本系列要求的学历和任职年限。学历须是国民教育序列的合格学历。国外和境外颁发的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申报教师及专业研究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获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经过进修，确认已掌握研究生主干课程(4-6 门)。

申报教师及专业研究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40 周岁及以下者须具有博士学位，申报音乐、美术、体育等学科及学生思政可酌情放宽。

2016 年起，197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申报教师及专业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博士学位或考取博士研究生，其中 40 周岁及以下申报正高级职务者，须具有博士学位，申报音乐、美术、体育等学科及学生思政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酌情放宽。

第十二条 国(境)外经历要求

申报教师及专业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连续 6 个月以上国（境）外进修、学习或工作经历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2017 年起，197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申报教师及专业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连续 6 个月以上国（境）外进修、学习或工作经历，其中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古代文学、体育等特殊学科和学生思政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酌情放宽。

第十三条 岗位培训要求

根据高校教师专业发展需要，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达到上级部门和学校规定的培训学时要求，具体学时另行规定。申报教师系列和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高校教师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或转聘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具有外国国籍的教师不作要求。

第十五条 青年教师助课经历

博士或硕士毕业后第一次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要有 6 个月或 1 年以上的助课经历。

第十六条 指导青年教师或学生要求

在本校教师岗位上工作 2 年以上的专业教师要求在任职期内有从事过专职或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本科生导师或青年教师导师的工作经历，其中应届博士、硕士原则上要求有 2 年以上兼职辅导员经历。

第十七条 计算机、职称外语等考核不作为必备要求。

第十八条 以“取得博士学位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聘任满 2 年”为条件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其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职读博除外）取得的学术成果不计入申报业绩。

第十九条 实行学术成果代表作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制（简称

“代表作送审”)。申报正高、副高分别提交 3 篇和 2 篇代表性论著(科研成果),增刊、专刊、清样稿或只有用稿通知的稿件等不能送审,学校分别聘请 5 名和 3 名校外高级同行专家进行学术评议。送审意见中有一个及以上“尚未达到”的,不得进入下一步程序。

第二十条 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所填报的论文,须提交学术不端文献检测报告。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精神,对有弄虚作假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者,按上级部门或学校有关文件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转聘同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获通过者,再次申报的,须有项目、论著或获奖等方面的新业绩成果。对连续两年申报未获通过者,须停止申报一年。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者,任现职以来应完成的教学工作量要求可作适当调整。

(一)担任科技特派员、支教、经单位组织人事部门选派挂职锻炼的,工作期间,免除其教学工作量要求。

(二)教师脱产培训期间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 50%。

(三)“双肩挑”干部,其任现职期间的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转聘申报基本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现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与原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一致的,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转聘到与现岗位相符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转聘期 3 年。

转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和原聘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合并计算为同一职级的任职年限。期间取得的成果可用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但主要考察其在现工作岗位上取得的成

果，其中代表作至少有一篇（部）为现岗位上发表。

同级转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后，方可申报现岗位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不含学生思政）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经转聘，可以直接申报学校自主评聘范围内各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在转岗至教管或学生思政岗位上工作满 1 年后，允许学生思政和教管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直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聘按相应级别申报条件和评审程序执行，不占用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尚未达到规定学历（学位）或任职年限要求，但学术水平和能力特别优秀、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可申请破格申报。只允许学历（学位）或任职年限单一理由破格，不允许越级破格，年限破格原则只允许破格 1 年。申报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不允许破格。

第二十五条 鼓励教学科研业绩特别突出，并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拔尖人才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六条 破格申报人员的考核要求

（一）破格申报专业教师和学生思政的，任现职以来，近三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均为良好（或 B 级）以上且至少 1 次为优秀。

（二）破格申报其他系列的，任现职以来，近三年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为优秀。

第二十七条 破格申报人员的业绩要求

加倍或提升一个等级完成相应系列层次专业技术职务正常申报条件。

第二十八条 破格申报的，代表作送审须加送。其中，申报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提交 3 篇代表性论著（科研成果），学校聘请 7 名校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为“达到”及以上有 5 名的方可进入下一步程序；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提交 2 篇代表性论著（科研成果），学校聘请 5 名校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为“达到”及以上有 3 名及以上的方可进入下一步程序。

第四章 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条件

第二十九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直报政策。对从国（境）外引进的学科建设与教学科研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且已具有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历，自引进次年度起，3 年内可不受申报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的限制，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 年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从外单位引进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其专业技术职务按有关政策评聘。

第三十一条 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情况和职务申报人员实际业务水平，相关申报条件今后将进行适当调整并逐步提高。

第三十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组织工作，由人事处负责；申报材料中科研成果审核与等级的认定，由科研处负责；教学成果审核与等级的认定，由教务处负责；其他相关信息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起试行，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

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 附件 1：申报专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 附件 2：申报学生思政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 附件 3：申报专业研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 附件 4：申报教育管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 附件 5：申报实验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 附件 6：申报图书资料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 附件 7：申报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 附件 8：申报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 附件 9：申报其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 附件 10：本规定有关解释和说明

浙外院办〔2015〕29号附件1

申报专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教学科研型教师

一、教授

(一)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申报教学科研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前沿的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研究领域的能力。

(二) 教学业绩要求

1. 系统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下同），周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7 课时（一学期按 16 周计算，下同）。

2. 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省级奖励，或指导学生发表论文，或指导学生获省级科研项目立项。

(三) 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 2、3 两条中的一条。

1. 论文论著

人文社科 I 类（英语、中文、经济、管理、教育、高校思想政治理论等，下同）：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 2 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人文社科 II 类（日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俄语、法语、意大利语、阿拉伯语、朝鲜语、公共外语、艺术、体育等，下同）：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理工类：在国内外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 3 篇。

2. 教研、科研项目

人文社科 I 类、理工类：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

人文社科 II 类：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厅级 2 项。

3. 教研、科研奖项

人文社科 I 类：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厅级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人文社科 II 类：获省部级奖 1 项（排名前 3），或厅级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

理工类：获国家级奖 1 项（排名前 3），或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厅级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二、副教授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申报教学科研型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水平，能适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前沿的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研究领域的能力。

（二）教学业绩要求

1. 系统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周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1 课时。

2. 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省级奖励，或指导学生发表论文，或指导学生获省级科研项目立项。

（三）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 2、3 两条中的一条。

1. 论文论著

人文社科 I 类：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人文社科 II 类：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理工类：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2. 教研、科研项目

人文社科 I 类、理工类：参与省部级项目 1 项（排名前 3）、主持厅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厅级项目 2 项。

人文社科 II 类：参与省部级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厅级项目 1 项。

3. 教研、科研奖项

人文社科 I 类：获省部级奖 1 项（排名前 3），或厅级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校级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人文社科 II 类：获厅级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2），或校级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理工类：获国家级奖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奖 1 项（排名前 3），或厅级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

教学为主型教师

一、教授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申报教学为主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

业知识，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强的教学管理和指导能力；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改革和创新教学内容，掌握和更新教学手段、教学方法，在课程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二）任教年限要求

本科毕业任教满 17 年，硕士毕业任教满 15 年，博士毕业任教满 10 年。

（三）教学业绩要求

1. 系统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周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1 课时。

2. 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省级奖励，或指导学生发表论文，或指导学生获省级科研项目立项。

3. 近 5 年，教学考核成绩均在良好（或 B 级）以上，且有 3 年为优秀（或 A 级）。

（三）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 2、3 两条中的一条。

1. 论文论著

人文社科 I 类：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人文社科 II 类：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理工类：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 2 篇。

2. 教研、科研项目

人文社科 I 类、理工类：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

人文社科 II 类：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厅级项目 2 项。

3. 教研、科研奖项

人文社科 I 类：本人或指导学生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厅级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人文社科 II 类：本人或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奖 1 项（排名前 3），或厅级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艺术和体育类要求为本人或指导学生获省部级比赛、展演、文学作品评比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国家级优秀奖 1 项（排名第 1）。

理工类：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奖 1 项（排名前 3），或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厅级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二、副教授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申报教学为主型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强的教学管理和指导能力；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改革和创新教学内容，掌握和更新教学手段、教学方法，在课程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二）任教年限要求

本科毕业任教满 12 年，硕士毕业任教满 10 年，博士毕业任教满 5 年。

（三）教学业绩要求

1. 系统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周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7 课时。

2.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或科研训练，并获省级学科竞赛奖或指导学生发表论文。

3. 近 5 年，教学考核成绩均在良好（或 B 级）以上，且有 3 年为优秀（或 A 级）。

（四）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 2、3 两条中的一条。

1. 论文论著

人文社科 I 类：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人文社科 II 类：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理工类：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2. 教研、科研项目

人文社科 I 类、理工类：参与省部级项目 1 项（排名前 3）、主持厅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厅级项目 2 项。

人文社科 II 类：主持厅级项目 1 项，或参与厅级项目 1 项（排名前 3）、主持校级项目 1 项。

3. 教研、科研奖项

人文社科 I 类：本人或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奖 1 项（排名前 3），或厅级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校级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人文社科 II 类：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厅级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2），或校级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艺术和体育类要求为本人或指导学生获省部级比赛、展演、文学作品评比优秀奖 1 项（排名第 1），或国家级入围奖 1 项（排名第 1）。

理工类：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奖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奖 1 项（排名前 3），或厅级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

科研为主型教师

一、教授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申报科研为主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在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能提出本学科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团队组织能力。

（二）教学业绩要求

系统主讲过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周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 课时。

（三）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 2、3 两条中的一条。

1. 论文论著

人文社科 I 类：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其中权威期刊论文 1 篇。

人文社科 II 类：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 2 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理工类：在国内外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其中权威期刊论文 1 篇。

2. 教研、科研项目

人文社科 I 类、理工类：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

人文社科 II 类：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厅级项目 1 项。

3. 教研、科研奖项

人文社科 I 类：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厅级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人文社科 II 类：获省部级奖 1 项（排名前 3），或厅级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

理工类：获国家级奖 1 项（排名前 3），或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厅级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二、副教授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申报科研为主型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在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能提出本学科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团队组织能力。

（二）教学业绩要求

系统主讲过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周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 课时。

（三）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 2、3 两条中的一条。

1. 论文论著

人文社科 I 类：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人文社科 II 类：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理工类：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2. 教研、科研项目

人文社科 I 类、理工类：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

人文社科 II 类：参与省部级项目 1 项（排名前 3）、主持厅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厅级项目 2 项。

3. 教研、科研奖项

人文社科 I 类：获省部级奖 1 项（排名前 3），或厅级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校级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人文社科 II 类：获厅级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2），或校级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理工类：获国家级奖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奖 1 项（排名前 3），或厅级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

一、教授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实践经验，具有承担重大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推广与转化重大科技成果的能力，在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创作与设计等方面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二）教学业绩要求

系统主讲过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周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 课时。

（三）社会服务与推广业绩要求

1. 项目推广

关键技术和成果在相关产业、行业得到推广和应用，产生重要影响和显著的经济效益；或担任科技特派员等技术成果推广工作 5 年，工作出色，业绩显著，获得 3 次省级社会服务与推广先进个人奖励。

2. 科研项目

人文社科类和纯理学类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150 万元，工科类、实验类理学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300 万元；或担任科技特派员等，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

3. 学术论文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论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 1 篇。

4. 技术成果

获省部级奖 1 项（排名第 1），或厅级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作品集 1 部。

二、副教授

(一)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实践经验，具有承担较大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推广与转化重大科技成果的能力，在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创作与设计等方面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二) 教学业绩要求

系统主讲过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至少 1 门为必修课），周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 课时。

(三) 社会服务与推广业绩要求

1. 项目推广

关键技术和成果在相关产业、行业得到推广和应用，产生一定的影响和经济效益；或担任科技特派员等技术成果推广工作 3 年，工作出色，业绩显著，获得 2 次厅局级社会服务与推广先进个人奖励。

2. 科研项目

人文社科类和纯理学类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75 万元，工科类、实验类理学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150 万元，并参与省部级项目 1 项（排名前 3）且主持厅级项目 1 项；或担任科技特派员等，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

3. 学术论文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论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4. 技术成果

获厅级奖 1 项（排名第 1）；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作品集 1 部（排名前 3）。

浙外院办〔2015〕29号附件2

申报学生思政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一、教授

(一)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申报学生思政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对学生思想政治、心理动态、管理等领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领域及相关学科发展前沿的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提出本领域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研究领域的能力。

(二) 教学业绩要求

周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课时。

(三) 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2、3两条中的一条。

1. 论文论著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1篇、核心期刊论文3篇。

2. 教研、科研项目

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厅级项目2项。

3. 教研、科研奖项

本人或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奖1项（排名前3），或厅级三等奖1项（排名第1）。

二、副教授

(一)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申报学生思政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对学生思想政治、心理动态、管理等领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领域及相关学科发展前沿的动态，具有提出本领域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研究领域的能力。

(二) 教学业绩要求

周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课时。

(三) 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2、3两条中的一条。

1. 论文论著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2篇。

2. 教研、科研项目

参与省部级项目1项（排名前3），或主持厅级项目1项。

3. 教研、科研奖项

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厅级三等奖1项（排名前2），或校级二等奖1项（排名第1）。

浙外院办〔2015〕29号附件3

申报专业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一、研究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申报专业研究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在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学术造诣较高，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提出了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具有较强的学术团队组织能力。

（二）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2、3两条中的一条。

1. 论文论著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其中权威期刊论文1篇、一级期刊论文1篇。

2. 教研、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省部级项目1项。

3. 教研、科研奖项

人文社科类：获省部级三等奖1项（排名第1）。

自然科学类：获国家级奖1项（排名前3），或省部级三等奖1项（排名第1）。

二、副研究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申报专业研究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在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和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学术造诣较高，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提出了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具有较强的学术团队组织能力。

（二）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2、3两条中的一条。

1. 论文论著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2篇。

2. 教研、科研项目

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厅级项目1项。

3. 教研、科研奖项

获国家级奖1项（排名前5），或省部级奖1项（排名前3），或厅级二等奖1项（排名第1）。

浙外院办〔2015〕29号附件4

申报教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一、研究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能承担本专业高层次研究任务，或全面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的能力，并能提出、解决本专业业务范围内的重大业务问题，业绩显著。有很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决策能力和驾驭全局能力。主持学校某一重要岗位的党政管理工作，能根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目标任务，设计改革思路，提出创新举措，拟定学校有关发展规划、主要规章制度，经实践卓有成效，对高等学校管理改革实践具有较大的指导意义，管理工作实绩突出。

（二）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2、3两条中的一条。

1. 论文论著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1篇、核心期刊论文3篇。

2. 项目

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厅级项目2项。

3. 奖项

获省部级奖1项（排名前3），或厅级三等奖1项（排名第1）。

二、副研究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能承担本专业较高层次研究任务，或全面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的能力，并能提出、解决本专业业务范围内的重大业务问题，业绩显著。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决策能力和驾驭全局能力。承担或主持某一方面的党政管理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教育管理工作经验。起草过对全局有影响的报告、文件等，为教育管理改革和发展提供了决策性依据。在所负责的管理工作中善于开拓创新，为改革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得到公认。

（二）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2、3两条中的一条。

1. 论文论著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2篇。

2. 教研、科研项目

参与省部级项目1项（排名前3），或主持厅级项目1项。

3. 教研、科研奖项

获厅级三等奖1项（排名前2），或校级二等奖1项（排名第1）。

浙外院办〔2015〕29号附件5

申报实验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高级实验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复杂实验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能独立承担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工作，能改进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

（二）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2、3两条中的一条。

1. 论文论著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其中人文社科类要求核心期刊论文1篇；理工类要求核心期刊论文3篇。

2. 教研、科研项目

人文社科类：主持厅级项目1项，或参与厅级项目1项（排名前3）、主持校级项目1项。

理工类：参与省部级项目1项（排名前3）、主持厅级项目1项，或主持厅级项目2项。

3. 教研、科研奖项

人文社科类：获厅级三等奖1项（排名前2），或校级二等奖1项（排名第1）；

理工类：获国家级奖1项（排名前5），或省部级奖1项（排名前3），或厅级三等奖1项（排名第1）。

浙外院办〔2015〕29号附件6

申报图书资料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一、研究馆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熟悉图书资料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承担本专业高层次研究任务，或全面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的能力，并能提出、解决本专业业务范围内的重大业务问题，业绩显著。

（二）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2、3两条中的一条。

1. 论文论著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1篇、核心期刊论文2篇。

2. 教研、科研项目

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主持厅级项目2项。

3. 教研、科研奖项

获省部级奖1项（排名前3），或厅级三等奖1项（排名第1）。

二、副研究馆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能承担图书资料专业较高层次研究任务，或全面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的能力，并能提出、解决本专业业务范围内的重大业务问题，业绩显著。

（二）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2、3两条中的一条。

1. 论文论著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1篇。

2. 教研、科研项目

主持厅级项目1项，或参与厅级项目1项（排名前3）、主持校级项目1项。

3. 教研、科研奖项

获厅级三等奖1项（排名前2），或校级二等奖1项（排名第1）。

浙外院办〔2015〕29号附件7

申报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一、适用对象

本规定第四条所指属于委托其他业务主管部门或评审机构评审的系列：会计、审计、出版、工程（土木、计算机硬件方向）、档案、卫生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正高级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能承担本专业高层次研究任务，或全面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的能力，并能提出、解决本专业业务范围内的重大业务问题，业绩显著。

（二）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2、3两条中的一条。

1. 论文论著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1篇。

2. 教研、科研项目

主持厅级项目2项。

3. 教研、科研奖项

获厅级奖1项（排名第1）。

二、副高级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能承担本专业较高层次研究任务，或全面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的能力，并能提出、解决本专业业务范围内的重大业务问题，业绩显著。

（二）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2、3两条中的一条。

1. 论文论著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1篇。

2. 教研、科研项目

主持校级项目1项，或参与校级项目2项（排名前3）。

3. 教研、科研奖项

获校级奖1项（排名第1），或参与厅级奖1项（排名前3）。

浙外院办〔2015〕29号附件8

申报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

二、教学业绩要求

系统主讲过1门全日制在校生教学课程，专业教师系列周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课时，学生思政周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课时。

三、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2、3两条中的一条。

1. 论文论著

人文社科类，学生思政：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2篇，或参与编写专著、教材2部。

理工类：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参与编写专著、教材1部。

2. 教研、科研项目

人文社科类，理工类：主持校级项目1项，或参与校级项目2项（排名前3）。

学生思政：主持校级项目1项，或参与校级项目2项。

3. 荣誉奖项

人文社科类，理工类：获校级奖1项（排名第1），或参与厅级奖1项（排名前3）。

学生思政：参与校级奖1项（排名前3）

浙外院办〔2015〕29号附件9

申报其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一、适用对象

本规定第四条所指学校自主评聘以及委托其他业务主管部门或评审机构评审的系列：专业研究、教管、实验技术、图书资料、工程（土木、计算机硬件方向）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基本要求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

（二）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2、3两条中的一条。

1. 论文论著

专业研究：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2篇，或主持编写专著、教材2部（排名前3）。

教管、实验技术、图书资料、工程（土木、计算机硬件方向）：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2篇，或参与编写专著、教材2部。

2. 教研、科研项目

专业研究：主持校级项目1项，或参与厅级项目2项（排名前3）。

教管、实验技术、图书资料、工程（土木、计算机硬件方向）：主持校级项目1项，或参与校级项目2项。

3. 荣誉奖项

专业研究：获校级奖1项（排名前3），或参与厅级获奖1项（前3）。

教管、实验技术、图书资料、工程（土木、计算机硬件方向）：获校级奖1项（排名前3）

浙外院办〔2015〕29号附件10

本规定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

一、本规定所述的业绩基本条件，均需为任现职以来所获得的与本岗位相关的成果。

二、本规定所述申报人员的年龄从出生之日起计算到申报当年年底止；任职年限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业绩截止到申报当年的6月30日。其他系列按照系列主管部门的要求。

三、本规定所涉学历、学位、年龄、任职年限、成果数量、成果等级等要求，均指达到或超过本级要求。

四、国内刊物的认定，按照《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最新版）》为准，并要求本专业范围内。

五、在比照高级别论文论著数量要求时，可按以下标准处理：

（一）论文：1篇权威学术期刊论文可视同为3篇一级学术期刊论文，1篇一级学术期刊论文可视同为3篇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二）著作：含译著，1部学术著作可视同为1篇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三）发明专利等：1项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可视同为1篇一级学术期刊论文，1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可视同为1篇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四）在正式出版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美术作品、乐谱作品，可视同为同类专业学术期刊论文。

上述（三）和（四）成果可替代学术论文，但不能以成果替代全部论文，至少有本专业学术论文（著）1篇以上。

较低等级学术论文或著作，不能折抵较高等级学术论文或著作。

六、主持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理工科单项经费80万元及以上、文科单项经费40万元及以上，可视同为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理工科单项经费40万元及以上、80万元以下，文科单项经费20万元及以上、40万元以下，可视同为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理工科单项经费20万元及以上、40万元以下，文科单项经费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可视同为厅局级科研项目1项；理工科单项经费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文科单项经费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可视同为校级科研项目1项。

七、厅局级及以下教学、科研项目须结题验收后方可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成果。

八、在奖项比照时，体育类比赛获奖前四名视同同级获奖一等奖，前八名视同同级获奖二等奖。

九、对于一些虽未公开发表或在国际会议上提交的被EI、ISTP（CPCI-S）、ISSHP（CPCI-SSH）收录的论文，须经过9名以上校外同行专家严格评审确认为高水平专业研究成果的，方可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申报材料。